

財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財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。為提升本部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賠會)之公正性及專業性，參據法務部建議引進外聘委員，並增訂得不經國賠會審議之事項，以保持彈性，爰修正本要點，本要點共二十五點，本次修正四點，新增一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國賠會引進外聘委員，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委員半數，全體委員應有半數以上具法制專長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除國賠會召集人、當然委員及部長指派之高級職員外，明定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以求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之一)
- 三、增訂得不經國賠會審議之事項，以保持彈性，並符實際運作現況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